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8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1644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2.734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4.1644		24.1644		
	(一)农用地	22.7347		22.7347		
	其中	耕地	21.6988		21.6988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1.0359		1.0359	
	草地					
(二)建设用地	1.4297		1.4297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一号地		2018-ZA061	2.07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	
	二号地		2018-P005	11.8127	住宅用地	
	三号地		2018-P006	9.3751	住宅用地	
	四号地		2018-P007	0.9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	
	合 计			24.1644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公章)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公章) 月 日</p> 
<p>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公章)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2.7347		/		22.7347
其中：耕地	21.6988		/		21.6988
含基本农田	/		/		/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级		面积		
	七等		21.6988		
	平均质量等级	七等	合计	21.698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		国家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乡 级	/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	2018	22.7347	21.6988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陈浩

附件 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1.698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905.7840	平均缴费标准	180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3905.7840	平均费用标准	1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1.6988		21.698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2933.8		292933.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410000202005354333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8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申请用地面积: 24.1644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21.6988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需补充粮食产能: 292933.8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21.6988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已补充粮食产能 292933.8 公斤。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兑现时间: _____。承诺兑现耕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0 公顷, 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0年 06 月 29 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4.1644	其中：耕地	21.698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邓庄乡人民政府							
	村	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塔北村村民委员会、塔东村村民委员会、田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长村村村民委员会、张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 准	社保 标准
	耕地	水浇地	其他农 用地						
4110230101	21.6774	20.645	20.645	1.0324	1.4297	129.1500	115.9500	13.2000	
4110230201	1.0573	1.0538	1.0538	0.0035		111.0000	97.8000	13.2000	
合计	22.7347	21.6988	21.6988	1.0359	1.429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8.8223万元（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2.2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政【2016】63号和许政【2011】87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3150.4646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0.3763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1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16人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782.672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p>本批次用地涉及拆迁农户23户，人数71人，拆迁面积14197平方米，许昌市人民政府计划对征收土地采取以下安置方式：一、户籍在本社区（村）且长期在社区（村）居住、生活、参与集体经济分配，有宅基地并有自建房屋的被拆迁户（家中有子女的，必须有一个子女随父母为一个基本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标准安置：1、每个基本户的宅基地可以优惠价购买住宅安置房200m²，价格为1200元/m²；2、基本户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有一处正规宅基地的，除一个子女随父母安之外，其他成年子女（年满18周岁）在家庭申请、社区申报、乡政府审批、区相关部门备案的基础上，只照顾一人安置一套100m²的住房，价格为1200元/m²；3、基本户为独生子女家庭（2016年1月1日前出生且具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人份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与奖励。二、对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原籍在本社区，有宅基地且占有住房的被拆迁户，经个人申请社区申报、乡政府审批、区相关部门备案，可优惠购买200m²的住宅安置房，价格为1200元/m²。三、被拆迁人（基本户）自实施拆迁之日起，每人每月发放过渡安置费300元，每户每月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一次性发放过渡费30个月，若逾期未安置分房的，过渡费据实发放至实际安置之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对征收集体土地采取先安置后拆迁的安置方式。</p>	
	用地单位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p>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22.9367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p>	
备注	<p>建安区邓庄乡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征前人均耕地0.6423亩，征后人均耕地0.5112亩、七组征前人均耕地0.9616亩，征后人均耕地0.7196亩、八组征前人均耕地0.9948亩，征后人均耕地0.9320亩；塔北村村民委员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9589亩，征后人均耕地0.9305亩、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9075亩，征后人均耕地0.8388亩；田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9764亩，征后人均耕地0.9229亩；长村村村民委员会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6013亩，征后人均耕地0.4395亩、六组征前人均耕地0.3669亩，征后人均耕地0.3022亩；塔东村村民委员会四组征前人均耕地1.5021亩，征后人均耕地1.4810亩。</p>		

填表人：陈浩